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26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曾品燊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9,391元，及自民國113年7
1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3計算之利
13 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1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16 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日向債權人借款，
04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
05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06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7 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8 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9,391
0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10 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11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12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13 之書面，併予陳明。

14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16 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17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